



探視兩約之間的 猶太教



專題 文章

引言

許多基督徒覺得「兩約之間」充滿神秘感，好像披上一層面紗，令人不能清楚瞥見其間所發生的事，因為神似乎在這悠長的四百多年間緘默了。舊約聖經中的歷史止於被擄歸回的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公元前515年）和城牆（公元前445年），及重建一群屬於神的聖潔群體。新約聖經中的歷史則始於耶穌基督的誕生，當時猶太人被羅馬帝國統治，而在任的首位羅馬皇帝是奧古斯都（公元前27年～公元14年）。雖然在聖經中沒有記載兩約之間的歷史，但猶太人在這段期間經歷了波斯帝國、多利買王朝、西流古王朝、哈斯摩尼王朝、和羅馬帝國的統治。現存不少在公元前200年至公元100年間撰寫的猶太文獻，反映猶太作家和群體在面對時代洪流的衝擊時，藉寫作來作神學反思，勉勵同胞持守律法，及回應當代政治和文化對猶太人身份和宗教的挑戰。

除了「兩約之間」這用詞外，近代學者較常採用「第二聖殿時期」來形容公元前515年（所羅巴伯重建聖殿完畢）至公元70年（大希律擴建的聖殿被毀）之間的一段時期，也有時會延伸討論至第二次猶太叛亂的失敗（公元132～135/136年），及羅馬皇帝哈德良將耶路撒冷重建為一座異教城市。不管是兩約之間或第二聖殿時期的猶太教，都是有志研讀新約聖經的信徒或牧者不應忽視的重要資源，因為猶太人在這數百年間的歷史或著作在一定程度上構



梁美心博士
本院新約科副教授

成了新約時代的「處境」，就是公元一世紀時耶穌和門徒生活和事奉的世界。此外，認識新約處境能避免釋經者把當代的觀念「讀進」經文裡，而了解第二聖殿猶太教也能為新約經文的詮釋帶來亮光。以下舉三個簡單的例子：

七十士譯本與新約中的舊約

「七十士譯本」的英文名稱 (Septuagint) 是來自「七十」的拉丁文 (Septuaginta)，而這名稱是建基於猶太文獻《阿里斯提亞書信》的記載。這份文獻描述埃及王多利買二世 (公元前283~246年) 吩咐王室圖書館主任，把猶太人的希伯來文律法書翻譯為希臘文，並收藏在館內。於是，大祭司以利亞撒派出七十二位文士 (每支派六人)，從耶路撒冷前往埃及亞歷山太城，花了七十二天的時間完成翻譯工作。雖然這故事可能含有虛構的元素，但學者普遍接納摩西五經是於公元前三世紀時在亞歷山太被翻譯為希臘文的看法。至於希伯來聖經中的其他書卷，則是後來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被翻譯為希臘文。

對初期教會許多信徒來說，七十士譯本中的舊約書卷就是他們閱讀的聖經，而新約作者也直接或間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文本或詞彙。其中一個例子是使徒行傳十五章16至18節：路加記載初期教會的領袖在耶路撒冷開會，討論外邦信徒是否須行割禮和遵守摩西的律法。雅各聽了彼得述說外邦百夫長哥尼流信主的經過後，引述阿摩司書九章11至12節來說明外邦人得救是在神的計劃中，並指出神已藉著阿摩司先知宣告「餘下的人 (外邦人)」會「尋求主」。從這段舊約引文的內容和用詞

來看，它應是來自七十士譯本，而不是希伯來文聖經。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使徒行傳十五章17節的舊約引文和七十士譯本的阿摩司書九章12節的相關用詞幾乎一模一樣，但一個差異是在後者經文中「尋求」這動詞是沒有明顯的賓語 (但按推論指耶和華)，在前者經文中雅各則指明外邦人尋求「主」。簡而言之，雅各藉著引述一段七十士譯本中的經文，說明外邦人歸信耶穌，不單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也符合神的旨意，因此不應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禮。

馬加比起義與約翰福音中的獻殿節

在約翰福音十章22節，耶穌在「冬天的時候」來到耶路撒冷的聖殿，當時是「獻殿節／修殿節」 (也稱：光明節)。獻殿節的日期是猶太曆基斯流月 (即猶太曆9月) 25日至提別月 (即猶太曆10月) 2日，通常在公曆12月內，共慶祝八天。在新約聖經中，「獻殿節」只出現了一次。順著約翰敘事的脈絡，耶穌兩個多月前在耶路撒冷守住棚節 (猶太曆提斯利月 [7月] 15至21日；約七2)，並在聖殿庫房的院子內面對敵人的批評和攻擊。冬天來臨後，祂也在獻殿節時來到聖殿的所羅門廊下教導人。由於獻殿節是猶太人在公元前二世紀時設立的一個節期，並沒有記載在舊約聖經中，因此若要明白獻殿節的起源和意義，必須對這時期的猶太歷史有一些認識。

按照舊約次經《馬加比一書》和《馬加比二書》的記載，公元前168年時，西流古王安提阿古四世曾在耶路撒冷裡肆意破壞，並大舉殘殺猶太人。他後來派人往耶路撒冷去強迫猶太人放棄他們祖先的律法，又將聖殿



獻給「奧林匹亞宙斯神」，及把基利心山上的耶和華殿宇獻給「旅客之朋友宙斯神」。公元前168/167年的基斯流月25日，西流古士兵在祭壇上建造另一個祭壇，並用猶太律例中不潔的豬隻來獻祭（參Ant.12.252-253）。這件事觸發猶太歷史中的「馬加比起義」。在聖殿的祭壇被沾污三年後，猶大·馬加比從西流古軍隊手裡奪回聖殿的管理權，他吩咐人潔淨聖殿及建造一個新的祭壇，並在公元前165/164年的基斯流月25日（祭壇被污穢三年後的同月同日）把這祭壇獻給神，恢復在殿裡的獻祭（1 Macc. 4:59；2 Macc. 10:5）。猶太人都拿著美麗的樹枝和棕枝，一起歡樂地唱詩，慶祝神幫助他們擊敗敵人和光復聖殿。猶大·馬加比設立獻殿節，並吩咐猶太人要每年守節來紀念這次勝利。

約瑟夫與法利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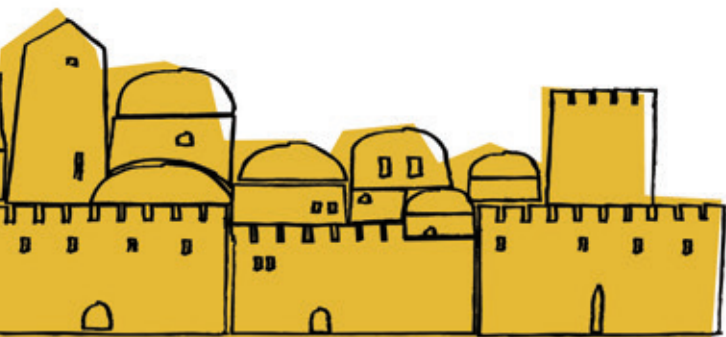
在福音書中，耶穌常遭到法利賽人的批評，例如馬可提到一些法利賽人與擁護希律家族的人一起商議要除滅耶穌（可三6，十二13）。在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中，保羅曾表示自己「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他受教於迦瑪列門下（徒二十二3，二十三6；腓三5），按照當時猶太教裡「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徒二十六5），並且熱心維護祖先的傳統（加一14）。另外，路加記載保羅在猶太公議會裡的自辯時，指出公議會的部份成員是屬於法利賽派（徒二十三6），由此可見這派別的成員有份參與猶太社會裡的審訊和仲裁事宜。

除了新約聖經外，現存有關法利賽人的資料並不多，主要記載於公元一世紀時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撰寫

的三本著作內，分別是《猶太戰爭》、《猶太古史》和《人生》（約瑟夫沒有在其著作《駁斥阿皮安》中提及法利賽人）。因此，若要了解法利賽人的歷史背景和持守的信念，不得不參考約瑟夫的作品。在《猶太古史》卷十三的敘事中，「法利賽人」是在哈斯摩尼人約拿單擔任大祭司的時代（公元前153/152~143年）首次出現。約瑟夫指出法利賽人相信神的全權，但他們也認為人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及要盡力作正確的行為表現（J.W.2.162-163；Ant.13.172；18.13）。法利賽派的另一個信念是人的靈魂不會朽壞，每個人死後會按照他在生時的行為得到神的賞賜或懲罰——義人的靈魂會得到一個身體，但惡人的靈魂要受永遠的刑罰（J.W.2.163；Ant.18.14）。此外，法利賽人教導群眾不單要守摩西的律法，也要遵行許多祖宗遺傳下來的教訓（Ant.13.297；17.41）。在一般猶太百姓的心目中，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詮釋和熱心是值得欣賞的，而群眾也願意聽從他們有關敬拜、禱告和獻祭的教導（Ant.18.15）。約瑟夫以上對法利賽人的描述，能幫助我們更深認識耶穌時代的法利賽派、以及使徒保羅歸信耶穌前的信仰景況。

總結

新約與舊約之間的四百多年歷史不是一片空白。探視兩約之間的猶太教，會讓我們看見不同時代的猶太人如何在外族政權下理解他們是神的百姓之身份，及如何在外邦文化中以不同方式維護祖先遺傳下來的宗教習俗和教訓。認識兩約之間或第二聖殿時期猶太人的歷史和文獻，能幫助我們了解新約時代的猶太處境，繼而有助釋經時探討新約作者或經文的原意。¹



¹ 本文內容來自梁美心：《第二聖殿猶太教導論》（香港：天道書樓，預計2018年出版）。